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林志憲

訴訟代理人 徐宗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玟諭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